**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投標須知**

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動產處理原則。

二、**標的名稱：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。**

三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招標文件。

四、**投標廠商資格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**

**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(營業項目須有廢棄物清除業或廢棄**

**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相關業別）。**

**(二)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。**

**(三)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(處理)許可證影本。**

**(四)切結書**。

五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六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親自領標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，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30分

起至下午17時00分止)至本校總務處領取。

（二）**網站下載領標：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投標相關資料。**

七、**收受投標文件、地點：投標人應將本須知第四條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必要**

**時本校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憑查驗)、投標單裝入信封內於111年2月10日下**

**午17時0分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30號(郵遞**

**區號602)本校總務處收。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。**

**八、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1年2月11日上午9時假本校三樓會議室開標。**

九、**保證金金額：免收。**

十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二)填妥投標者廠商（公司）名稱、負責人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開標：

(一)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。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

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缺投標單者。

2、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辦識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，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，或

低於標售底價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十三、**決標：採總價決標，最高標價者為得標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**

**比價後高於底價之總價最高者為得標人**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

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

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四、變賣標的物所在地：本校(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30號)及慈輝分校(番路鄉

下坑村頂坑46號)。

十五、**現場查看時間：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1年2月10日中午12時**

**前洽本校安排參觀**(請以電話先聯絡，電話05-2591109轉10，承辦人:黃

淑華組長)。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

異議。

十七、**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日起7日內，持現金至本校一次**

**繳清或匯款至金融機構：番路鄉農會 戶名：番路鄉民和國中、帳號：**

**00138160070223號專戶**，逾期未繳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本機關得通知次

得標人於7日內按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

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八、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本校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，**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**

**標的物之日起 10日內完成搬運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**

**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**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十九、本批報廢品交付時，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

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

法令。

二十、**逾期搬運處理：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**

**並經本校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，若逾10日**

**（含）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違約；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，由本**

**校再另行處理，得標者不得異議。**

二十一、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

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。

二十二、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，以廢棄物處理時，應委託領有

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

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十三、**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**

**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不得主張**

**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**

二十四、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，且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

，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
二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